

检查标准 020:

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。

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，
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。

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。

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。

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。

记录、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。

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。

